

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

喀什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11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
2.2 公众意见情况.....	- 2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
3.2 公示方式.....	- 3 -
3.3 查阅情况.....	- 7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7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8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9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9 -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9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0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0 -
6.2 公开方式.....	- 10 -
7 其他.....	- 11 -
8 附件.....	- 12 -

1 概述

喀什市城市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喀什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开展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2019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报纸公示和现场公示。2019 年 11 月 8 日在喀什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拟报批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喀什市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开展第一次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项目位于喀什市为了让公众更加了解本项目，本项目在喀什市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信息见下截图 1。



图 1 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 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环境评估中心会上会评审。因项目未批先建情况，现项目重新上报，须更新公众参与说明。由于前期上报过程中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已完成，本次只补充本项目二次报纸公示以及报批稿的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喀什市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0072/index.html>。

第二次公示截图见图 2。



当前位置：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18年12月03日 信息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责任编辑：高强 阅读：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

图 2 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喀什市城市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及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所在地的喀什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及图 4。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在所在的喀什市政府进行了张贴公告，公告见下图 5。



图 5 本项目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公示期间，喀什市城市管理局在问卷调查网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调查表发布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

3.3 查阅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喀什市城市管理局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在征询过程中，群众普遍关注生活环境，要求减少环境污染，尤其是废气排放，不要影响本地空气质量及地下水环境。

5.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喀什市城市管理局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在征询过程中，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均进行了采纳，无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和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发布日期为2019年11月8日，网址为喀什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xjks.gov.cn/2019/11/08/hjyxpj/2927.html>）。信息公开内容及网址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在喀什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项目报批前公示，项目所在地其他所在个人或团体均可查阅，载体选择合理可行。网络公开时间、网址及截图见图6。



图6 报批前公示截图

6.2.2 其他

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因此，项目未在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7 其他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8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无未采纳的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喀什市城北新区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喀什市城市管理局承担全部责任。

